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79號

原告 劉怡伶
訴訟代理人 王嫻棻
被告 顧淑玲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2年度審附民初字第63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除別有規定外，確定之終局判決就經裁判之訴訟標的，有既判力，民事訴訟法第400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原告之訴，若違反前開規定時，其訴訟即屬不合法，法院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7款之規定，以裁定駁回其訴訟；此即訴訟法上一事不再理之原則。申言之，所謂同一事件係就同一當事人就同一法律關係而為同一之請求，或就同一訴訟標的求為相反之判決，或求為與前訴可以代用之判決者而言，除有其他法定事由外，當事人就該法律關係必須受原確定判決之拘束，而不得再行爭訟。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明知其並無經營或投資銀樓、黃金買賣期貨、外幣外匯、補習班、地下匯兌等之事實，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民國107年10月間向原告佯稱可投資其補習班、黃金匯兌與銀樓將獲利甚豐，每月可領取7%利息云云，致原告誤信為真而陷於錯誤，於107年10月18日交付現金新臺幣60萬元予被告。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60萬元；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1 三、經查，原告就被告所涉上開犯罪事實，於111年間向本院民
02 事庭提起民事訴訟，經本院以111年度金字第74號民事判決
03 （下稱前案判決）被告應給付原告60萬元及自112年6月9日
04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且前案判決已
05 於113年4月2日確定等情，有前案判決暨確定證明書附卷可
06 考（見本院卷二第11至20頁、第39頁）。惟就被告所涉上開
07 詐欺犯罪事實，原告在本院刑事庭112年度審易字第31號刑
08 事案件審理時，另於112年3月22日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
09 訟，嗣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審附民字第634號裁定移送民
10 事庭審理，亦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本院刑事庭112
11 年度審易字第31號刑事判決及前揭裁定在卷可參（見審附民
12 卷第5頁，本院卷一第11至31頁）。觀諸本件原告提出本件
13 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被告、原因事實及請求金額，與前案判
14 決完全相同，足見前案判決與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為同一
15 當事人，就同一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而為同一之請求，揆諸前
16 開說明，前案判決命被告給付60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已有既
17 判力，依民事訴訟法第400條第1項之規定，原告即不得對被
18 告更行提起本件訴訟甚明。從而，原告所提本件訴訟既經前
19 案確定判決之既判力所及，原告再行提本件訴訟即不合法，
20 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之規定，應以裁定駁回
21 之。

22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第95條，第78條，裁定
23 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25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許瑞東

26 法 官 陳幽蘭

27 法 官 陳宏璋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01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03 書記官 張韶安